

〔加〕约翰·汉弗莱 著

国际人权法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际人权法

〔加〕约翰·汉弗莱 著

庞 森 王 民 项佳谷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1 号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by

John Humphre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Paris, 1989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89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李 锋

封面设计：丁 品

国 际 人 权 法

〔加〕约翰·汉弗莱 著

庞 森 王 民 项佳谷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政编码：100005

北京高检印刷排版 中国书店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6.75 字数：147000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012-0520-5/D·94

定价：3.60 元

出 版 说 明

本书作者约翰·汉弗莱是国际人权界的元老。从联合国成立初期起，他就在联合国任职，前后长达20年之久。他曾任联合国人权司的首任司长，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对国际人权领域的情况十分熟悉。

他在本书中介绍了国际人权法的起因、渊源、实施方法、联合国及其前身国际联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书中对联合国及世界上一些地区性的人权机构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尽管本书基本上反映了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没有突出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它仍然对于我国读者了解国际人权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这就是我们将它翻译出版的用意所在。

目 录

第 一 章	国际人权法的起源及其性质.....	1
第 二 章	一些定义	11
	人权的定义 (11) 自由 (13) 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7)	
第 三 章	历史的回顾	19
	宗教自由 (19) 奴隶制和奴隶贸易 (20) 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 (25) 对产业工人的保护 (26) 各国在外国人待遇问题上的国际责任 (26) 人道主义干涉 (28)	
第 四 章	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	31
	委任统治制度 (31) 非自治领土 (33) 《国际联盟盟约》第 23 条 (34) 国际劳工组织 (35)	
第 五 章	对少数人群体的保护	37
	积极行动 (40) 少数人群体的定义 (42) 土著人的权利 (51)	
第 六 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催化剂和《联合国宪章》...	53
第 七 章	人权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64
	安全理事会 (64) 国际法院 (65) 联合国大会 (65) 外国外交官的苏联籍妻子案件 (74) 观察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74) 托	

	管理理事会 (76) 非自治领土 (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7) 秘书处 (79) 人权中心 (80)	
第八章	人权委员会	84
	定期报告制度(95)经社理事会 1235 号和 1503 号决议 (9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01) 咨询服务项目 (102)	
第九章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03
第十章	妇女地位委员会.....	108
第十一章	专门机构.....	117
	国际劳工组织 (11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21) 世界卫生组织 (123) 粮食及农业组织 (123)	
第十二章	区域性制度.....	124
	美洲间的制度 (132)	
第十三章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38
第十四章	《世界人权宣言》	142
	历史 (142) 《宣言》的影响及其法律特点 (152)	
第十五章	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及任意见定书.....	167
	权利的类别 (174) 人民自决权 (177) 缔约国的义务 (179)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3) 任意见定书 (18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191) 克减权 (194)	
第十六章	构成人权习惯法的其他公约、宣言和制度 ...	197
	防止歧视 (198) 灭绝种族 (200) 奴隶制 (201) 酷刑 (202) 强迫劳动 (206) 难民 (206)	
第十七章	结论.....	209

第一章

国际人权法的起源及其性质

已故的阿德莱·史蒂文森在谈到联合国的时候说道：“我们所从事及力争从事的每一件事都围绕着人权这个核心。”当史蒂文森作为美国驻这一世界组织的代表时，情况确是如此；而如今，情况更是如此。当前，出席国际会议的政治家、外交官以及其他人士将很大一部分时间花在了人权问题上。在联合国内，不仅仅专门涉及人权问题的各常设机构讨论人权问题，并就人权问题作出决定，如人权委员会及其下属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其他机构也讨论人权问题并作出关于人权问题的决定，这类机构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还有上述机构下属的各种委员会。地区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种外交会议也讨论人权问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根据普遍的协议，上述问题被视为专属各国国内管辖的问题，因而不是国际关心的问题。而今天，涉及上述问题的所有这一切国际活动反映了具有我们当今时代特征的某些政治、社会和经济现实。在当今世界上，个人必须不断改变自己，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的要求。在这一社会环境中，各级政府机器变得更加复杂，即使在民主国家中，政府机器也日益加强它的能力，更具有权威性；在上面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平民百姓不断要求更公平地获得生

活中的美好东西，有些人发觉他们有力量确保这些要求能化为现实；在上述社会环境中，还有人不懈地、迫切地要求停止各类歧视行为；也有整个国家和团体最终摆脱了低人一等的地位。但不幸的是，许多国家生活在军事及其他类型的独裁统治的铁蹄下。在许多国家里，所谓的集体人权被认为比个人的基本权利更为重要（分析起来，集体人权常常是国家的权利、一些多数人的权利、甚至是自称代表多数人的一些少数人阶层的权利）。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完全有理由投身于人权问题。

可以比较乐观地认为，所有这些对人权问题的关心，充分证明了人类的可完善性。在道德观念上，我们优于我们的前人。今天的世界较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是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而比较悲观、也许是更为现实的观点则是，这种对人权的关心恰恰表明了社会沉痾的存在，就如同在19世纪的英国，制定有关工厂问题的立法正好表明工业革命后各种侵权行为的存在。从历史上看，毋庸置疑，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及战争期间残暴蔑视和侵犯人权的问题是一种催化剂，使公众舆论在旧金山会议上对人权给予了重视，在《联合国宪章》中列入了关于人权问题的规定，使人权问题具有国际法的性质，在内容上也出现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革命性变化。

任何有关国际人权法问题的论著所需要回答的首要问题就是：为什么这些权利需要国际法的保护？为什么国际社会要关心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真的需要有一种国际人权法吗？

正是国家及其法律秩序应对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有人说，国家及其法律秩序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这些权利。由

于国家及其法律秩序比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更接近公民个人，因而保护人权不仅是国家及其法律秩序的一个目的，而且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处于更为有利的位置。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有优先权利这一点已得到习惯性国际法规的承认，因为只有在国内或国家一级的补救措施已全部用尽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时，国际机构才对涉及个人的争端享有管辖权。

但是，说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不意味着国家担负着唯一的、排他性的责任。当然，传统国际法对此问题的回答是国家确实担负这样的责任。直到今天，一些保守的传统主义者仍旧持有这种观点。在传统国际法上，国家是唯一的主体，因此它只涉及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各国国民的人权问题则被视为完全受各国排他性的管辖。只有一些情况属于例外，但分析起来，有些情况又并非例外。一个国家如何对待其本国国民是该国自己的事情，不受国际法的制约，外交界一些守旧的贤人名士们至今还认为各国应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当然，必须问这些人一个问题，那就是国家的作用究竟何在？

对上述守旧思想可以从道德、政治和科学的角度予以驳斥。世界上存在着一个共同的人类，从一种十分现实的方面说，我们是自己的兄弟姐妹的看护者。当我们的兄弟姐妹受到迫害时，尽管他们可能距我们的国界万里迢迢，但如若我们袖手旁观，那么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当其他人在集中营里受到酷刑折磨、被处死时，作为一个人，作出反应就是我的份内事。如果这是我个人的份内事，那也就是我所从属的集体的份内事。

对于讲求实际的事务家来说，基于政治必要性的论点更有说服力。《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一段隐含的意思是，违反

人权，特别是一贯地粗暴侵犯人权可以导致、过去已经导致而且今天仍在导致国际冲突，甚至战争。约翰·F·肯尼迪总统曾经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归根结底，和平难道不是人权问题吗？”哈里·杜鲁门总统在主持旧金山会议闭幕式时发表的闭幕词对前面的问题已经提供了答案。杜鲁门总统在谈到刚刚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时说道：“（它的）目的是争取实现和遵守人权。我们必须为所有地方的所有人争得上述目标，无论种族、语言或宗教上的差别如何。否则，我们就不能在世界上享有和平与安全。”杜鲁门的前任弗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已经说过，人权是“和平的必要条件”。这一真理在《宪章》第55条中得到更明确的表述。

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导致大战发生的那些事件的惨痛教训，人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粗暴侵犯人权可以成为而且常常成为战争的起因。因此，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权的侵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各国的利益，特别是在意识形态、政治和国家间激烈冲突，我们的世界受到核毁灭威胁的情况下。自命“讲求实际的事业家们”可以专心致志于其他问题，例如军备控制和经济发展，但归根结底，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创造一个真正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可以发展起相互之间的信任，逐渐解决各种政治问题”。^① 在一个真正的国际社会中建立这种相互信任的必要前提是在国际范围内崇尚法治，它包括保护人权的国际规范。在国际上和国家内部，在保护人权与维护和平之间的的确确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这不仅仅是由于只要哪里保护了人权，哪里就可以少求助于战争

^① 见C·W·詹克斯所著的《人权与国际劳工标准》，伦敦史蒂文斯出版社1960年出版。

的事实，而且是因为承认了个人在国际法中的人格地位及国际人权法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上述变化已经成为改变国际法特征的重要因素，可能是最重要因素。它们改变了国际法完全是国家之间法律的传统特点，使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本身、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个人，也具有了国际法人的地位。正如乔纳森·谢尔在其所著的《地球的命运》一书中所说，如果当代国家体系已经过时，如果这一体系必须被取代，换成一种新的世界秩序，在这一新秩序中，除国家以外，包括个人在内的其他实体也具有超越国家之上的法人地位。那么，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就具有了一种全新的和独特的重要性。因为正是国际法的这一分支比任何其他分支都更充分地显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及《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国际法在其性质和范畴上所发生的革命性变化。就国际法而言，现在个人要为其所犯罪行直接承担法律责任，如在纽伦堡和东京审判战争罪犯时所见到的那样。不仅如此，个人在国际法中也享有权利。为了落实和实施这些权利，新的法律秩序现在规定了个人可以求助的补救方法。就连国际法这个词用来形容现在的法律秩序也不恰当，现在应该称它为世界法。^①传统上水平关系的法律秩序现在成了垂直关系，虽然听起来激进了些，但世界社会必须沿着朝向世界政府的路走下去，而不是走向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曾经说过的“无政府之父”^②的路上去。

① 见珀西·E·科贝特所著的《世界大战的发展》，第七章，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1 年出版。

② 见约翰·汉弗莱所著的《无政府之父》，载于《国际学报》第 1 卷第 1 期第 11 页。

人权之所以需要国际法保护的另一个原因是，尽管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但说到底，人权还必须由一种超越国家秩序之上的法律秩序来加以保护。需要有一种更高一级的法律秩序，以便依照它对国家秩序加以评判。因为国家的法律，包括宪法规定的法律，对人权可能未提供充分的保障，或者提供了保障但却可以更改。在怀疑主义不大盛行的时代，法学家们发现人类有一种共同的自然法则，这一自然法则对国内法行使超越国家之上的控制。在怀疑论更为流行的 20 世纪，对国内法的超国家控制只能由国际法来予以实施。这也就产生了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性，或更为妥贴地说，是必要性。

讨论国际人权法的必要性时还必须作些补充。和过去一样，这是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由于世界变得日益狭小，跨国交流今后会更趋平常，国际法的主体也将增加。如果我们的世界有前途的话，其前途则越来越有赖于各国当前所残存的权利。正因为如此，世界法正在成为现实，它应该承认并保护国际交往及管理中的某些人的价值，这一点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甚至有朝一日，个人需要由国际官僚机构来保护其不受任何迫害。

这也就产生了对国际人权法的需要。这一法律现已客观存在。但是，为了防止人们对它抱有过多的期望，这里需要谈一谈法律——特别是国际法的特性。国际人权法如同其他法律体系一样，旨在调整人的行为，是一种行为规范：其规则规定什么情况应该出现，而并不一定说什么情况肯定会出现。它仍是一种不完备的法律，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国际人权法所管辖的社会也仍然是一个不完备的社会，这个社会几乎没有什么中央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由此看来，

国际人权法是一种弱法，但这一法律存在的事实是当代具有巨大重要意义的现象，是任何真正的世界秩序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

有一种说法认为，任何事情出了差错，都可以由一种法律加以纠正，这种轻而易举得出的推断是不正确的。法律常常得不到遵守，而一种看上去完美无缺的法律体制也可能在实践中无法运行。认为法律是一切罪恶的万能克星的想法部分是由于用来描述人类行为准则和物理科学法则的是同一个词，至少在英文中是如此。如不怕过于简单的话，可以这样说，在科学家看来，法则与现实之间是没有区别的。一种理论只有在能解释客观情况时才有意义，如果客观情况不受法规的约束，就必须找到一种新的推论。而律师们所理解的法律只是一种名义上的规律，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它的法则所规定的不一定是正在发生或将会发生的事情，而只是应该发生的事情。法律可以说不应有谋杀或杀人犯应受到惩罚，但我们清楚地知道谋杀依然存在，而且有些杀人犯会逍遥法外。交通法规常常有人违反，但我们并不因为法律的某些规则有时受到违反而更改法律。

法律规定的行为准则的效力并非来自于它们受到遵守的事实，因为它们常常不被遵守。它们的效力来自于其渊源。法律是来自于足够的渊源或权威的行为准则。如果一国的宪法或其他根本法规定，由指定的立法机构制定的法规有约束力，那么在法律上，这些法规即是有约束力的，尽管它们在实践中未得到遵守。国际法的最终渊源及权威来自于某种国际法学界的一致意见。国际法的最终或根本原则是习惯法准则必

须遵守的公理。^① 这种秩序的每一条规则都表示了一种一致意见，并从中直接引伸出习惯法或者“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② 或者间接地由国家以条约的形式达成协议，这些条约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习惯法而具有约束力。

法律除规定行为准则外，还规定后果，亦即人们所说的惩罚。一旦违反了法律，就要加以惩罚。这类惩罚如若不是对违法行为所允许的反应，那么其本身往往就是非法的，即便不是事事如此。惩罚常常采用某种惩处的形式，但也可以是拒绝给予某种奖励。但就像不存在必须遵守法律的保障一样，违法者也未必全部受到惩罚。

法律和法律规定的这种规范性质在国际社会中特别明显。在国际社会中，国际法的规则往往不被遵守，而对违法行为施以惩罚的可能性又微乎其微。这就是为什么国际法经常被否认具有法律特性的原因所在。不过，国际法如同其他法律一样，毕竟有其惩罚措施，它所缺乏的是实施上述惩罚的中央机构。因此，当安理会根据《宪章》第7条采取制裁措施时，就必须号召成员国来实施制裁。自然，有些情形除外，如当一个成员国被根据《宪章》第5条和第6条中止享受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或被驱逐出联合国，或根据第19条剥夺其表决权时，制裁实际上是由联合国组织本身实施的。

一个国家成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时，尽管不一定总是有物质上的力量，但总是有法律上的权利进行报复或实行一些其他形式的自助——把法律掌握在自己手中。国际法

^① 见约翰·汉弗莱所著的《论国际法的基础》，载于《美国国际法期刊》1945年第39卷第238页。

^② 见《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

之所以仍旧是一门不完备的法律，这也是原因之一。但是，不管过去的情形如何，现在，受害国单方面可以采取的行动已经受到限制，因为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成员国必须“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也就是说，联合国自己可以强行实施国际法的规则。如同其他法律一样，国际法上的另一种制裁原则是违法行为或不履约行为属非法，因而是无效行为，可以对其置之不理。此外，当条约一方不履行条约义务时，另一方也就被免除了对等的义务。

诚然，一种可被违反又能让违法者逍遥法外的法律不是很好的法律，而且有一个界限，超过这一界限，无法实施制裁或一贯受到违反的法律就不再成其为法律。但是，应该记住，法律的效力不取决于它是否得到遵守或一旦受到违反时它是否可以实行惩罚。如果该法律体系承认其法律渊源的权威性，那么从技术上说该法律是有效的。

如此看来，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是一种较弱的法律。但既然它是法律，那么在任何世界法律秩序的发展过程中，通过条约明确表示国际法的规则或承认它们为习惯法就是一个积极的因素。如果世界要有任何前途，国际法体系就必须像各国的法律制度一样获得发展。同时，国际法的规则至少应构成期待中的和理想的国际行为准则。

后面我们还将回过头来讨论国际人权法的实施问题。但是，此处有必要解释一下实施的含义。本章已论述了惩罚，亦即国际法的强制实施。由于本书中使用了强制实施和实施两个词，因此对二者加以区别是很重要的。前者包含有武断性甚至强迫性的口吻，这种意思在后者中是不存在的。法律通

常通过执行制裁或威胁制裁的方式加以强制实施。实施一词含有更为广泛、更为一般性的词意。按照字典上说，实施一词的意思是“完成、执行、落实”，如同法文中“贯彻”一词所指，指的是“使某种事情运转起来”。因此，实施一词在含有强制实施含义的同时，还含有某些程序和有组织的压力的意思。律师们可能不会承认这些是法律机制，当然也不是制裁。但是，所有这些都是国内法和国际法中为人熟悉的支持措施。国际人权法的实施包括国际监督和管理条约及其他义务履行情况的一整套机制和程序。设立这些机制和程序的目的是使这一法律体系在实践中能够运转。这些机制和程序包括国家定期报告、审议和公开讨论政府和个人提出的申诉、教育和组织公众舆论以及公开揭露，后者有时亦被称作集体羞辱。

教育世界公众舆论是多数现有国际实施机制的最终结果。比如，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机构根据任意议定书收到一个案子时，它还能够有什么其他作为呢？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完上述事项后，应“向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其意见”。委员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也将提到上述意见。至于向违约国派遣法官或警察以强制实施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那是无从谈起的问题。不过，多数政府，包括极权政府，对公众舆论倒是敏感的，因此，这也是一种惩罚。在当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状态下，受过教育的世界公众舆论的确可以成为国际人权法的最终制裁措施。

目前，已经存在有一整套国际人权法的实施机制，本书后面的章节论及负有人权国际保护责任的各种机构和国际人权公约各监督机构时，对它们将作介绍。

第二章

一些定义

人权的定义

什么是人权？“权利”这个词有时用来指某一目标。比如，人们常说和平的权利，特别是在联合国里，也经常谈论发展权。这不是律师的语言，尽管国家有时允诺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比如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的规定。

对律师来说，权利是受到法律承认的权利要求，它们被称为受保障的期望。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法律不保障这些权利的行使。尽管从理论上没有理由说权利不能属于无生命的物体（如无生命的物体果真享有权利的话，就必须有人类作它们的代理人），但从实际意义上说，提出权利要求的总是人，不管是以个人的身分还是以某一集体的一部分的名义。因此，可以说，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所有或近乎所有的权利都是人权。

不过，说到人权，我们常常想到同男女个人有关的权利，这完全是因为他们属于人类，而并非出于其他原因。当然，并非所有人都是生来自由、平等的。但他们生来却具有某些权利，这些权利不全都是人权，但其中某些属于人权。人权是